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8月27日至31日)通过的意见

第 27/2012 号(越南)

2012年3月15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Le Cong Dinh、Tran Huynh Duy Thuc、Nguyen Tien Trung 和 Le Thang Long

2012年7月13日政府回复了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送给了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举报的案情如下。

4. Le Cong Dinh, 42岁，越南国民，已婚，著名人权律师，毕业于胡志明市大学和河内法学院，及杜兰大学富布莱特基金学者。Dinh先生还是一著名律师事务所—DC法律事务所的创建及合伙人，分别在越南胡志明市和河内市设有分所。Dinh先生之所以令人瞩目是其对越南商业改革直言不讳的言论，且因为维护言论自由开展的工作，体现出了对人权的坚定承诺。Dinh先生具体为越南的博客撰写人、人权倡导者和劳工权利活动人士提供了法律服务和法律辩护。

5. 据报告，2009年6月13日早晨，Dinh先生在其胡志明市法律事务所遭公安部警官逮捕。2009年7月18日，Dinh先生在遭当局拘禁期间显然公开供认了政府所述的非正式指控。在录制影像资料中，Dinh先生宣读了一份书面供词，谴责了民主制和美利坚合众国，并宣称越南改革党是一恐怖主义组织。来文方对上述声明的可靠性提出疑问，辩称这是对Dinh先生家人施加威胁的结果。据称，Dinh先生家人被禁止前去探望他。最终，Dinh先生被胡志明市律师协会取消了资格，而司法部则吊销了他的律师开业执照。

6. Tran Huynh Duy Thuc, 1966年出生，越南国民，系为博客撰写人，互联网通信工程师，为设在胡志明市的EIS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一线连接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公司执行官。据报告称，2009年5月17日Thuc先生遭逮捕。

7. Nguyen Tien Trung, 1983年出生，越南国民，作家，博客撰写人，越南促进民主青年大会组织的活动人士和领导人。他毕业于胡志明市科技大学和法国雷恩国家运用科学学院。据报告称，2009年7月7日Trung先生遭逮捕。

8. Le Thang Long, 1967年出生，越南国民，是一位“创新技术公司”总裁，电信工程师兼商业经营人。他毕业于越南理工大学，创建了EIS服务工司，即一家移动电话公司。据报告称，2009年6月4日Long先生遭逮捕。

对各被告的指控

9. 最初根据《刑法》第 88 条规定，对上述所有四名被告提出了“散布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宣传”的指控。据称，警方提取了四名被告的供述，而后，于 2009 年 8 月通过电视台进行了播放。

10. 据所悉资料，Dinh 先生被控犯有下列罪行：与“流亡”恐怖主义集团保持密切交往关系；前往美国和泰国预谋策划；筹备在越南境内组建一些民主组织；编撰一本支持民主制的书籍，名为“通向越南的道路”；为越南起草“新宪法”；并编撰了“成千上万份在海外电台、报刊和网站上发表[抨击越南政府或鼓吹民主制]的文件”。

11. Thuc 先生被控 2009 年与 Dinh 先生一起出席了在泰国举行的一期培训班，学习如何创建所谓“Chan 调研小组”和标题为“我们所需的变革”的博客，旨在讨论诸如政治多元化、民主改革或抨击政府中部高原开采矾矿的计划。据报告称，政府掌管的新闻报道说，Thuc 先生承认撰写了 49 篇关于探讨民主问题的文章，开辟了三个博客和一个网站，登载“歪曲越南政府和国家的消息”。

12. Trung 先生被控组建“越南促进民主青年大会”鼓动青年人和学生交流政治观念，预谋创建在线广播站。

13. Long 先生被控散发宣扬民主制的文章，并加入为“Chan 调研小组”成员。

14. 就在即将开庭审理上述被告前夕，以《刑法》第 79 条为据，对各被告提出了“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权活动”的正式控罪。

来文方辩称，由于完全或部分不遵循被告公平审理权，致使各被告遭任意拘留

15. 2010 年 1 月 20 日，Dinh、Thuc、Trung 和 Long 先生被交送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受到为时一天的审判。Dinh 先生被判罪，处以五年监禁。Thuc 先生被判罪，处以十六年监禁，出狱后再加五年居家软禁。Trung 先生被判罪，处以七年监禁。最后，Long 先生被判罪，处以五年监禁，出狱后再加三年居家软禁。

16. 据报告称，审判当天，当局加强了安全力度，封锁了前往法庭的道路，且据称临时拘禁众多名博客撰写人及其他政治反对派人士长达 14 个小时之久。据来文方称，一些人权活动人士的电脑被收缴，以防止他们报道审判详情。来文方说，庭审开始前，外交部即宣布，照相机、录音机、移动电话和电脑一律禁止带入法庭。

17. 据称，被告亲属和外国记者一律被挡在法庭外。来文方指称，当局贴钱让一些与被告无关的人入场占座，从而给人一种公开庭审的表象。据资料所悉，外国记者和外交官被限制在旁听观察室内，他们只能看到通过闭路电视转播经审查后的庭审情况。

18. 来文方坚称，法庭审理法官均为越南共产党党员。其中一位被告，Thuc 先生，提出一项正式申诉，指称审理期间的主审法官成员既缺乏公正性，亦无独立性。审判长 Nguyen Duc Sau，驳回了上述申诉。来文方报告称，整个庭审期间，审判长拒绝了各位被告提出的每一项要求。来文方辩称，没有一位被告被允许有充分时间完成他们的口头阐述。据报告称，相反，法庭却让一些毫无关系的话题，包括那些宣扬在越南共产党英明领导下，越南取得了经济进步、国民生产总值递增，以及生活水平如何之高等赞颂之词尽情占用时间。

19. 来文方还报告，在庭审的几个关键节点时刻，旁听观众竟然听不清电子转播的声音了。被告的麦克风在关键时刻竟然不传声了，为之被告即无法为本人进行应有的辩护。被告麦克风被卡断的情况发生在下列几个节点时刻：正当 Thuc 先生的辩护律师正要代表其被告进行辩护之际；正当 Long 先生正要向法庭阐述公安部不肯接受按法律规定，受理他提出的申诉之际；正当 Long 先生要向法庭阐述，公安部和刑侦调查科官员篡改他的法庭档案和相关证据之际；正当 Long 先生抗议，对他实施的拘禁超出法律允许的预审拘留限期之际；正当 Long 先生要驳斥公安部和刑侦调查科捏造的调查结果并要指出起诉的荒谬之际；和正当 Long 先生正要向法庭通告，由于他宣称因遭公安部和刑侦调查科成员施加的身心双重胁迫，使之不得不在逼迫之下撰写的供述书之际。此外，每当 Thuc 和 Long 两名被告讲话时，旁听室里的闭路电视转播则因音响质量太差，而无法听清他们说了什么。

20. Dinh 先生对所有的指控均认罪，并供认他“在海外学习期间受到……民主制、自由化和人权思想的影响”。对于 Dinh 先生的案情，法官引述了从轻判处他五年刑期的一些因素，包括(a) 他承认在海外学习期间受到西方自由化思想意识的影响，而且身为律师，他如今已认识到，宣扬多元化民主制违反了越南法律；(b) 他认罪；(c) 他持与警方合作的态度；和(d) 他的家人过去惯有忠于共产党的表现。

21. 据报告称，Dinh 先生和 Trung 先生承认有鼓吹民主制的行为，并乞求宽恕。然而，他们不承认想要推翻政府。Thuc 先生拒绝请求宽恕，坚持认为他没有犯罪。据称，Thuc 先生要求法庭再延长一天的庭审，拟就检控方提出的重要问题展开辩论，但他的要求遭到拒绝。

22. 据所悉资料，在被告们还没能按规定完成对证人的诘问，并对证人出示指证被告罪责的证据进行辨析之前，就嘎然中止了对被告的审理。据称，法官只是在庭审结束前进行了 15 分钟的商讨，而后，即宣读了长达 45 分钟的判决书。来文方认为，这表明判决书是在实际开庭审理之前即已事先撰写好了。

23. 除 Trung 先生之外，所有被告均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了上诉。2010 年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庭将 Long 先生的刑期削减至三年半；维持了对 Dinh 先生和 Thuc 先生的原判。据报告，上诉庭审既不公开，也不让独立观察员进入法庭旁听，以监督庭审过程。上诉期间，Thuc 先生申诉称，他在调查期间遭到虐待，并据称被强迫签署一份 2010 年 8 月在全国电视台上转播的供认书。据称，

上诉法庭因他拒绝在庭审期间认罪，维持了对 Thuc 先生十六年刑期的判决，而 Dinh 先生、Trung 先生和 Long 先生，三人则分别被判处五至七年的徒刑，因为他们表示了忏悔，并乞求宽恕。

对被告的拘禁，以及他们和平地行使了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24. 据来文方称，上述四位男性都参与了非暴力性的活动，以和平方式表达了他们对所谓越南必须推行政治改革，实行多元化和尊重人权的理念。来文方辩称，他们之所以遭逮捕和拘禁，与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以及越南《宪法》第 69 条所列的权利和自由直接相关。

25. 来文方指出，据来文认为，越南《刑法》第 79 条的措辞含糊不清，在使用或不使用暴力之间未划出充分明确的区分。来文方重申，本案所涉这几位被告并没有为了政治诉求，采取诸如推翻政府之类任何形式的暴力。

目前几位被告的被监禁状况

26. 目前，Dinh、Trung、Long 和 Thuc 先生监禁在越南同奈省春禄第 K1, Z30A 号监狱。

工作组先前就上述各案发送的函文

27.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010 年 1 月 27 日，工作组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本文所述案件联合向越南政府发出了两份紧急呼吁。2010 年 4 月 7 日，越南政府给予了回复。

28.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23 段，在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之后，工作组不妨通过其常规程序转呈所涉案件，以便就剥夺自由的做法是否为任意行为发表意见。第 23 段清楚阐明，政府必须就紧急呼吁和常规程序分别逐一予以回复。

29. 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函文要求政府就所收悉的来文方指控作出回复，解答有关几位被告的活动和被告在庭审及上诉审理期间如何行事的问题。

政府的回复

30. 2012 年 7 月 13 日政府作出了回复。

31. 据回复称，2010 年 5 月 11 日，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诉，裁定维持一审庭对 Dinh 先生和 Thuc 先生的原判，并将 Long 先生的刑期减至三年半。Trung 先生本人决定不对刑期提出上诉。政府报告称，这四人正在服刑，被分别羁押在 Chi Hoa、胡志明市和春禄各所监狱。他们不但未受歧视和酷刑，而且还享有为所有囚犯提供的正常服务，诸如食物供应、保健和娱乐，严格遵循了越南现行法律规定的顺序和程序。

32. 政府还向工作组通报，越南与其他法律国家一样，法庭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初审法庭针对上述涉案者的审判以及上诉审理均严格遵循了越南现行法律规定的顺序和程序。在宣判前，他们充分享有相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自我辩护权、公平审理权和由律师协助代理权。据此答复称，上述四名男性所从事的完全是有组织，显然旨在抹杀现行宪法和推翻政府的活动。对这类活动的惩罚，绝对符合国际法标准。对 Dinh 先生、Long 先生、Trung 先生和 Thuc 先生的逮捕、为调查实施的临时羁押和审判，均严格遵循了越南现行法律，特别是《刑法》所规定的顺序和程序，且也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3. 政府还报告称，所有庭审均系公开，被告家庭亲属、传媒和若干驻越南的外交代表团派代表出席了旁听审理。政府还报告称，庭审期间，这些当事人公开供认了违法行为，并请求宽恕。那些有关庭审不公开、当局阻止进入法庭内旁听，以及被告在调查期间遭受到虐待等指控纯属不实之词。

34. 政府回复引述了 1992 年《宪法》第 12 条，阐明“所有侵害国家利益以及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依据受到制裁”，而且政府援引了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规定如下：

凡心怀暴力推翻人民政权歹意，实施各类活动、构建或加入各组织的人，均应受到如下惩处：

(1) 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那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应被判处十二至二十年的监禁、无期徒刑或死刑；

(2) 其他从犯应被判处五至十五年的监禁。

35. 据回复称，上述条款绝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该条阐明：“(……)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阐明：“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6. 2012 年 8 月 7 日来文方发函就政府回复发表了评论。来文方坚称，公平审理面临着挑战，而且对刑事罪范畴过度的放宽，可由此用于钳制言论自由。来文方还坚称，逮捕和拘留这四个人与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列权利和自由直接相关。

讨论情况

37. 关于政府所称的违反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回顾其先前就越南发表的《意见》¹ 曾强调：

工作组为履行其任务，必须确保所涉国家的法律与《世界人权宣言》，或当事国所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列有关国际条款相符。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也必须确保国家立法也符合相关的国际立法。

38. 工作组还重申其先前的调查结论称，刑法条款宽泛地划定“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害国家利益”为犯罪行为，固然不符合越南作为缔约国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和自由。²

39. 工作组还提及 1994 年对越南进行了正式走访后撰写的报告，工作组报告曾指出，对某些关于刑事罪的规定，“如此含糊其辞，以至于可造成既不仅可用以惩处出于政治目的诉诸暴力的人，而且也可用以迫害只是行使其见解或言论自由合法权的人” (E/CN.4/1995/31/Add.4, 第 58 段)。

40. Dinh 先生、Thuc 先生、Trung 先生和 Long 先生的案情显示出了含糊其辞，夸大罪责的弊端所在。工作组所指的是政府上述回复所述的各项事实和法律程序。

41. Dinh 先生、Thuc 先生、Trung 先生和 Long 先生被控违反《刑法》第 88 条规定，犯有“散布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宣传”罪，后来又按《刑法》第 79 条“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权活动”罪被宣判。在没有任何材料阐明上述几位申诉人的活动涉及暴力行径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上述四位提出起诉所依据的刑事条款，以及法庭随后对他们的判罪，均不可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工作组提醒地指出，持有和表达见解，包括表达与政府官方政策不一致的观点，均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保护。

处理意见

42. 有鉴于上，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Le Cong Dinh、Tran Huynh Duy Thuc、Nguyen Tien Trung 和 Le Thang Long 自由系属任意之举，违反了越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九和二十一条。此拘留系属工作组在审议各类任意拘留情况类别所述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情况。

¹ 2003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第 1/2003 号《意见》；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第 13/2007 号《意见》；2009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第 1/2009 号《意见》；2011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4/2011 号《意见》；和 2011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第 46/2011 号《意见》。

² 见，具体关于越南的第 1/2009 号和第 24/2011 号《意见》。

43. 由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补救步骤，纠正 Le Cong Dinh、Tran Huynh Duy Thuc、Nguyen Tien Trung 和 Le Thang Long 的境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44. 工作组认为释放 Le Cong Dinh、Tran Huynh Duy Thuc、Nguyen Tien Trung 和 Le Thang Long，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们赔偿，不啻为充实的补救之举。

[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